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9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录

悼念本杰明·费伦茨(Benjamin Ferencz)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656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悼念本杰明·费伦茨

1. 主席悼念本杰明·费伦茨。本杰明·费伦茨曾在纽伦堡审判中担任检察官，毕生热情倡导国际司法。他的工作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深远影响。
2. 应主席请求，第六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 工作安排

3. 主席说，续会是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召开的，以便让代表们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流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 42 段所载建议，即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4. 他提请注意第七十七届和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暂定工作方案，并说第六委员会将在本次续会上就整套条款草案进行第一次意见交换，并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上进行第二次意见交换。本次续会将根据秘书处的简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上计划开展更充分的辩论。为确保审议以互动形式进行，将采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小型辩论”做法，即代表团可就定期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要求发言。
5. 主席团任命了三名成员——Ruhana 女士(马来西亚)、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担任续会的共同召集人。他们的作用是指导审议工作，特别是互动方面；推动第 77/249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闭会期间对话；编写两次续会审议情况的口头报告，作为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时由主席负责编写的会议摘要的基础。
6. 共同召集人 Ruhana 女士(马来西亚)说，在编写续会的口头报告时，共同召集人将力求反映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共同召集人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讨论具有包容性，并欢迎所有代表团分享意见。
7. 共同召集人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鼓励各代表团铭记，续会为就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审议不应被视为谈判。

8. 共同召集人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说，共同召集人将努力确保审议条款草案的过程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9.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批准第七十七届和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暂定工作方案以及拟议工作安排。

10.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1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 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第 1 条

12.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潜在候选国格鲁吉亚；还有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需要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以填补国际条约法中的规范空白。危害人类罪是核心国际罪行之一，其严重程度不亚于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然而，危害人类最尚未成为国际公约的主题。有关公约无疑将加强国家一级的防止和惩治，并促进各国在调查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合作。

13. 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未来公约提供了重要而坚实的基础。国际法委员会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中关于防止、惩治和合作的条款中得到启发，并在某些情况下复制了条款。因此，条款草案没有引起全新的问题，因为绝大多数国家已批准载有关于类似罪行的类似条款的国际条约。此外，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五年紧张工作的结果。该委员会是一个受人尊敬的法律专家机构，是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大会关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而设立的。

14. 如序言草案所反映，危害人类罪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无辜平民，产生毁灭性后果，令人类良知深感震惊。这种难以言状的暴行不能不受惩罚。正如序言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工作所确定的，禁止

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根据每一个国家负有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这一既定原则，各国负有义务对国际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行使国内刑事管辖权。

15.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条款草案所载定义的有用模式，然而，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并不是成为危害人类罪公约缔约国的先决条件。

16.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应当指出，危害人类罪公约未规范的事项将继续受其他国际法规则、包括习惯国际法的管辖。如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所述，条款草案背后的目的不是编纂现行法律，而是产生既有效又能为各国接受的条款草案。欧盟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已实现这一目的。

17. **Soerensen 女士**(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发言。她说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之一。世界各地的平民继续遭受苦难，而犯罪者却有罪不罚。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公约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早该迈出的一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未来公约提供坚实基础。该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框架中的空白；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加强各国在国家一级防止和惩治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罪行的能力；通过促进国家间合作，提高调查和惩治犯罪者的效力和效率。

18. 序言草案实现了为条款草案提供一个平衡、精心编写的概念框架的目的。在序言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阐述了条款草案的历史和法律背景，强调条款草案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申明必须防止危害人类罪，强调制止有罪不罚将有助于防止此类罪行，而且至关重要，回顾了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19.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她说，防止和惩治均至关重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未来公约应反映这一双重目的，以便有效制止这种暴行。

20.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北欧国家支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经过五年紧张工作后提出的建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北欧国家随时准备确保在这

方面取得进展，作为防止国际罪行和加强对国际罪行追责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21. **Cupika-Mavrina 女士**(拉脱维亚)同时代表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发言。她说，三国始终致力于促进对国际法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尊重，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一项国际公约奠定了坚实基础，该公约将追责和为危害人类罪受害者伸张正义产生深远影响，并有助于遏制今后此类罪行的发生。

22. 序言草案提供了关于危害人类罪性质和范围的背景，并强调此类罪行极为严重、令人发指。令人遗憾的是，令人类良知深感震惊的罪行今天仍在发生。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查明了俄罗斯在侵略乌克兰时犯下的大量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在乌克兰境内和从乌克兰向俄罗斯转移和驱逐儿童。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已就被指控的战争罪发出逮捕令。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俄罗斯武装部队在严寒中袭击与能源有关的基础设施，以及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控制地区进行非法监禁并施用酷刑，这些行为针对广大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3. 太多代人遭受了危害人类罪之害，除非通过一个处理这种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框架，否则还会有更多人受难。三国代表团深信，危害人类罪绝不能不受惩罚，因此，欢迎目前形式的序言部分各段草案。

24. 三国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目前的措辞，认为这将有助于确保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国际罪行的人无法逃脱法律制裁。三国代表团支持明确指出条款草案既适用于防止、也适用于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及危害人类罪是案文的唯一重点。

25. **Elgharib 先生**(埃及)说，自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来，由于对条款草案的许多方面存在广泛的意见分歧，大会除了继续审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拟订公约的建议外，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规定了审议条款草案的明确程序，以便大会能够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决议经过精心设计，以避免任何预先确定的结果。各代表团应保持开放的心态；参与有意义的实质性讨论；在相关的普遍

接受的国际文书的指导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寻求共同点，克服分歧。埃及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履行承诺，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并加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26. 关于序言草案，应删除对《罗马规约》的提及，因为《规约》不是一项普遍文书。此外，提及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内容应予修正，只提及罪行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之间存在明确联系的情况。

27. **Peñaranda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继续认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对国际社会威慑和遏制暴行罪的集体努力的重要贡献。根据菲律宾法律，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决不能不受惩罚，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确保有效起诉这些罪行，杜绝犯罪者的有罪不罚，从而有助于防止此类罪行。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国际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然而，鉴于对国家主权、过于宽泛的管辖权主张和人权政治化的关切，菲律宾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国家一级和第六委员会内进一步审查可能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的问题。本次续会应为这种审议提供一个有益的机会。

28. 关于序言草案，他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为解释条约的目的，其背景应包括序言。他说，如果要通过序言草案，就应明确指出，序言为条款草案提供了具体背景，而不是简单地从《罗马规约》中借用，因为序言与《罗马规约》的措辞非常一致。

29. 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国际法委员会并不是第一个得出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强行法规范这一结论的实体。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工作中为识别此类规范而确定的标准是，强行法规范是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容克减，且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的规范。如果危害人类罪符合上述标准，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列入序言部分第四段。

30.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国际合作的更有力措辞，包括基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辞，其中明确指出需要国际合作。

31.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目前的表述，但有一项理解，即条款草案意在适用于防止及惩治。

32. 菲律宾政府已遵守条款草案第 6 条(根据国内法定罪)中规定的基本义务，以确保危害人类罪是国内法规定的罪行。菲律宾 2009 年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作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并对攻击知情而实施的某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故意杀害、灭绝和酷刑。该法律还含有保护受害者和证人、赔偿以及国际法(包括菲律宾批准或加入的相关文书)适用性的条款。

33. **Hasenau 先生**(德国)说，作为国际刑法的坚定支持者，德国非常重视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危害人类罪是人类已知的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屡见不鲜。由于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已被广泛接受，缺乏有关公约是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项空白。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的公约将填补空白，并补充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等其他最严重罪行的条约法。通过促进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方面的合作，以及国家一级的防止和惩治工作，这样一项公约将加强追责，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34. 德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各伙伴的关切和建议已得到彻底的讨论和评估，现在是着手拟订一项公约的时候了。本次续会应导致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开展结构化的条约谈判进程。

35. **Jimenez de la Hoz 女士**(西班牙)说，续会的新形式应使许多代表团能够就可能拟订一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分享意见和关切。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因为它们涵盖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根据国内法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国际合作等重要方面。续会的目的不是谈判，而是建立共同理解。

36. 西班牙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一致，因为这将有助于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罗马规约》是一项重大

进展，应予以维护和发扬。危害人类罪进程的重点应是追责和防止。

37. **Ruffer 先生**(捷克)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谈判和拟订未来公约奠定了很好基础。许多条款是以已得到各国广泛支持的多边公约的条款为蓝本。此外，由于条款草案没有过多的规定性，各国可根据自己的法律制度和惯例加以执行。条款草案依托于现有法律制度，又不过分复杂，应有助于广泛批准和接受以现有法律制度为基础的未来公约。续会的讨论将推动这样一项公约的谈判和通过。

38. 序言草案适当地概括了未来公约应依据的基本原则。它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这是的。捷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序言草案反映了一个明确接受和承认的事实，即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捷克代表团也对受《罗马规约》启发的措辞非常满意，但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并愿意就这一问开展进一步讨论。

39. 条款草案第 1 条重申条款草案的范围，强调条款草案的重要性，并突出两个主要目的，即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并为案文提供了总体方向。虽然《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文书并不包含这样的条款，但应当指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确实包含了类似条款。

40. **Siman 女士**(马耳他)说，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承认和推进国际法委员会旨在加强国家间法律关系的基本产品迈出的重要一步。多年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需要编纂的国际公法重要问题的工作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时停滞不前，这对执行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任务产生了影响。因此，马耳他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实质性意见交换，这些条款草案是对现有国际法框架，特别是对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重要补充。

41. 条约序言规定了文书的背景和目标，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发生争端时。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序言总体上反映了案文的概念框架。它受到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关的国际条约序言所用措辞的启发，例如有 153 个缔约国的《灭

绝种族罪公约》和有 123 个缔约国的《罗马规约》。因此，条款草案序言建立在广泛接受的政治和法律概念的基础上，这些原则有：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不受惩罚；需要国际合作将人类从这种罪行的可憎祸害中解放出来；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这些国际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

42. 马耳他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强制性规范，不容克减。与这一理解相抵触的条约和单方面声明均为无效。此外，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合作制止任何严重违反该规范的行为，不得承认这种违反行为造成的情势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情势提供援助或协助。

43. 马耳他完全支持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的措辞。条款草案涉及防止和惩治具体的严重国际罪行，这些罪行即可在和平时期也可在战争时期实施。因此，它们的确切目的是填补具体的规范空白。

44. **刘洋先生**(中国)说，危害人类罪是各方公认的重大国际罪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人民深受危害人类罪的戕害。中国代表团支持依法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以实现正义，促进和平与安全。

45. 中国代表团愿意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坦率、深入地交换意见，以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然而，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续会旨在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因此，不应将条款草案视为未来公约的零案文，续会的目的不是缔约谈判。根据第 77/249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是否、何时、以什么方式缔结公约等问题必须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46. **赵燕蕊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理解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背后的意图，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的表述不清晰，也不具体。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应在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正文中明确提及，并且必须成为未来任何危害人类罪公约的指导性要素，以确保在防止和惩治国际罪行所需的务实合作中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司法独立。

47. 近年来,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给他国任意贴上危害人类罪标签,借此干涉他国内政,进行政治施压。在此背景下,在目前讨论和未来缔约的整个过程中,均应铭记不干涉内政原则。在大会框架下任何讨论和公约谈判都应当有利于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有利于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有利于促进国际法治,捍卫公平正义。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以打击有罪不罚之名行政治操弄之实,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干涉他国内政,搞双重标准。

48. 条款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她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将此类规范定义为,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容克减,且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的规范。序言草案评注提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评注的相关部分,也提到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一些国内法院的判决。然而,它没有仔细考察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尽管从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关于强行法专题的工作中可以看出存在明显的分歧和争议。因此,关于是否将禁止危害人类罪认定为强行法问题,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探讨。

49. 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罗马规约》第七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不妥当的。《罗马规约》远非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文书。在《规约》谈判过程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存在重大分歧。第六委员会内部的讨论中也出现了这种分歧。因此,为未来可能进行的公约谈判的目的,将《罗马规约》的规定简单照搬,或企图强加给非《规约》缔约国,这是行不通的。

50. **Solano Ramí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危害人类罪问题对哥伦比亚、国际法律界、全世界遭受这种令人发指罪行之害的人民至关重要。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本次续会上深入讨论这一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将巩固和加强国际刑法。哥伦比亚遭受了武装冲突的蹂躏,但也在执行合作、防止和起诉程序方面获得了宝贵经验。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正确地侧重于通过国家一级的措施和国际合作进行有效起诉。拟订一项填补目前这方面空白的实在法文书将使各国受益。

51. 正如序言草案所反映的,《罗马规约》界定了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对此类罪行拥有管辖权。然而,条款草案为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和法律援助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防止政策提供了法律框架。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危害人类罪威胁到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因此,禁止此类罪行是一项强行法规范。哥伦比亚欢迎序言草案中强调受害者以及需要制止有罪不罚。

52. 关于条款草案第1条(范围),她说,条款草案的目的显然是确保各国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发生,在此类罪行发生时行使刑事管辖权予以起诉,并促进国际合作。条款草案第1条以《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为基础,因此是国际社会接受的国际规范的明确延续。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并不抵触,而是相辅相成。未来公约将使各国能够表示同意承担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合作和法律援助有关的国际义务,而无需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条款草案第1条(范围)明确指出,这样一项公约的目的是防止和确保对危害人类罪的司法惩治。特别关注的是各国根据国内法在国家一级可以采取的措施。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将是向前迈出的非常积极的一步。

53. 哥伦比亚根据经验深信,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有助于确保危害人类罪的追责和打击有罪不罚。哥伦比亚还欢迎目前讨论的形式,并鼓励在审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时也采用这种形式。

54.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自纽伦堡审判以来,危害人类罪几乎在世界所有地区都发生过。其中包括人类已知的最不人道的行为,如性暴力、种族隔离、奴役和强迫失踪。然而,没有一项一般性多边公约为国家起诉此类罪行建立框架。鉴于其他严重罪行,如种族灭绝、战争罪和酷刑的现有框架,这一差距是站不住脚的。它破坏了对危害人类罪的防止和起诉,也没有给予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有的承认。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赞成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公约。

55. 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序言正确地以承认危害人类罪造成的恐怖和这种罪行对全人类构成的威胁为开端。这一点是条款草案产生的关键背景。然后提到条款草案的一些基本方面,包括解决有

罪不罚；防止危害人类罪；受害者、证人和施害者的权利；以及有效起诉的必要性。鉴于危害人类罪对全世界人民，不论年龄或性别都产生重大影响，应修正序言部分第一段，将“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提及，而不是“儿童、妇女和男子”。

56. 联合王国代表团有兴趣听取其他代表团对以下问题的看法，即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对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以及列入对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提及，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3 款对此有更详细的考虑。

57. 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罗马规约》第七条。有必要扩大该段内容，以表明《罗马规约》第七条本身就是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谈判时的国家实践为基础的。

58. 序言部分第八段规定，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序言草案评注第(9)段指出，该规定预示着条款草案第 8 条(调查)、条款草案第 9 条(被控施害者在场事的初步措施)和条款草案第 10 条(引渡或起诉)。鉴于条款草案第 8 至 10 条对国家义务的表述更为精确，序言草案中的规定可以重新拟订，以回顾各国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首要重要性”。

59.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1 条感到满意，该条只是强调了条款草案的两个核心目标，即防止和惩治。

60.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任何国际文书的序言部分都是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应当精练、简明和全面。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序言中，应提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这是《宪章》中与条款草案最相关的原则。此外，《国家权利义务宣言》第 3 条、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一段也提到这一点。与条款草案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国家官员的豁免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都没有充分纳入《宪章》。因此，应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最后部分，将该段其余部分改写为“回顾国际法相关原则”。

61. 伊朗代表团一贯认为，鉴于《罗马规约》等文书的存在，在国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方面

不存在任何法律漏洞。如果会员国确实希望拟订一项专门处理危害人类罪的文书，其措辞就不应逐字照搬《罗马规约》。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对《罗马规约》第七条的提及应当删除，或者将“考虑到”一词改为“注意到”。

62. **Theeuwens** 女士(荷兰王国)说，本次会议的重点应是寻求共同点，然而，鉴于禁止危害人类罪与禁止灭绝种族罪一样，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目标尤为重要。因此，荷兰代表团特别欢迎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

63. 关于序言部分第七段，荷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即基本保留《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因为该定义为此提供了一个良好模式。

64.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荷兰代表团仍然认为，任何未来公约都应适用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65.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是进一步审议的良好基础，在此基础上拟订的公约将对国际法律框架作出重要贡献。这样一项公约不会与《罗马规约》重叠，而是通过确保国家一级的追责来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巴西代表团将以开放的心态对待目前的讨论，巴西表达的观点绝不是预断它对未来国际公约案文谈判的态度。巴西代表团保留今后重新考虑或补充其意见的权利。

66. 本着《罗马规约》序言的精神，在序言草案中列入一些条款，提及《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干涉他国内政和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将是有益的。这样的措辞将促进普遍加入未来公约，因为它会消除人们对危害人类罪的指控可能被滥用为侵略借口的担忧。巴西代表团欢迎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一些国际和国家法院以及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法院的判例中已确认了这一点。这方面的任何告诫或保留都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质。

67. 巴西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为确保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此类罪行的犯罪者进行起诉的一致性，并考虑到补充性原则和一罪不二审原则，这一定义至关重要。

68. 共同召集人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说,各代表团确实应该在不影响任何未来谈判的情况下自由表达意见,并且完全有权随着讨论的发展改变这些意见。

69. **Magyar 先生**(匈牙利)说,与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不同,危害人类罪在很大程度上仍在条约框架之外。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公约早就应该制定了,而公约存在的本身将反映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的决心。匈牙利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专题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和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70.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将对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国际努力以及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条款草案还将为尚未通过国家法律将此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提供有益指导。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公约都应反映以下基本原则,即防止及惩治严重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罪行发生地的管辖国。各国拥有通过本国法院对在其境内所犯或由其国民所犯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主权特权。无论是基于属地原则,还是基于被告人或受害者的国籍,都没有任何一方比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更适合起诉此类罪行的犯罪者。此外,国际文书的约束力源自各国对国际法形成过程的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不是负责拟订国际法规范的立法实体。

71. 引渡和司法协助应通过双边条约处理,同时考虑到有关两国的国内法。古巴缔结了 11 项引渡条约和 24 项法律互助条约,其中 16 项载有引渡条款。

72. 条款草案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有关,然而,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不是《规约》的缔约国。为确保未来公约获得广泛接受,不应强迫这些国家就直接取自《规约》的措辞进行谈判。公约的起草应考虑到各种国内法律制度,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法律制度。

73. 一些现有的法律文书,如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已包含引渡条款。但是,该公约只有 56 个缔约国。古巴加入该公约已有 50 多年;而许多迫切要求拟订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国家却不是。因此,古巴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1968 年公

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此外,目前有 80 多个国家正在司法协助倡议的背景下进行谈判,这将导致拟订一项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国际合作公约。这一成果将实现与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司法协助文书相同的功能,并将补充《1968 年公约》。

74. 鉴于目前的不确定性,古巴代表团倾向于不开始新的复杂谈判。古巴认为,在没有采用第六委员会历来所用方法对条款草案内容事先进行详尽研究之前,无需急着加速通过条款草案。

75.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意见交换为各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澄清和解决可能存在的任何关切,并确定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规定的路线图取得进展的可能途径。在不影响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讨论为今后决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并着手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一项公约提供信息和支持。这样一项公约是必要和紧迫的,因为它将填补国际法中的一个重要空白,并有助于打击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

76. 序言草案提出了条款草案的概念框架,界定了条款草案的主要目标和编写条款草案的总体背景。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关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文书,包括《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序言所用措辞的启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序言草案提到了受害者和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行法性质。葡萄牙代表团愿意接受联合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列入对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的提及。

77. 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罗马规约》第七条,这只是援引相关国际条约所载的定义。不管第六委员会可能得出什么结论,在序言中承认这一定义的存在是有意义的。葡萄牙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应提及《规约》第七条的起源。

78. 关于应提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具体原则的建议,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为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最好保留目前对国际法原则的笼统提及。

79.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 必须强调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因为这两项要素是相辅相成的。

80.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说,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 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一专题的方法从一开始就是正确和明智的。特别报告员始终适当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起草得很仔细、很平衡, 为谈判和编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81. 危害人类罪的提法已纳入《纽伦堡法庭宪章》, 最早可追溯到分别于 1899 年和 1907 年缔结的第一和第二项《和平解决争端公约》; 然而,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等其他罪行的现有框架之间仍存在鲜明对比。缺乏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专门条约文书对国际法的实践产生了极大影响, 更重要的是, 对数百万受害者的生活产生了影响。除了对确保追责至关重要的刑事定罪外, 条款草案还包括对防止、国家间合作、受害者利益的关注。这些条款的通过不仅将加强各国起诉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的首要责任, 还将向受害者及其家属发出一个强烈信息, 即此类暴行不会被忽视。

82. 序言部分前四段与条约和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生的标准措辞一致。它们阐述了条款草案的总体背景, 并结合序言部分其余各段明确指出, 必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来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序言部分其余各段提供了良好平衡: 它们抓住了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宗旨, 并雄辩地纳入其他关键要素, 如国际合作以及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个人的权利。

8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 条款草案的范围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等类似文书的范围一致。提及条款草案的防止方面至关重要。如果防止义务得到有效履行, 惩治的义务就不那么紧迫。

84.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 意大利代表团继续支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应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建议。条款草案目的是解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即必须制止有罪不罚, 确保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追责。条款草案具有全面性和规范性, 总体上反映了条约实践和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它们填补了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横向司法合作方面的一个重要

规范空白, 与《罗马规约》和意大利内阁最近批准的国际罪行法典一致。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司法合作的普遍公约将加强各国在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责任人方面的首要责任, 以及国际刑法的补充性原则。

85. 与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 1984 年《禁止酷刑公约》不同, 这些条款草案不是在真空中拟订的。自 1990 年代以来, 已设立若干国际法院和法庭,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 以起诉和惩治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国际罪行。因此, 在序言草案中列入一段, 承认国际法院和法庭在解决有罪不罚和保护受害者权利方面的重要贡献, 将是有益的。在所有其他方面,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序言草案。

86.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 为了法律上的精确性, 意大利代表团倾向于在“防止和惩治”之后加上“各国”, 以避免与现有文书混淆。这一改动将表明, 条款草案涉及的是国家之间的横向合作, 而不是与主管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纵向合作。它还将反映出条款草案规定了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87.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 在有必要打击有罪不罚、特别是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上已有共识。喀麦隆代表团同时仍认为, 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需要谨慎审议, 会员国的敏感性和关切应予以考虑。喀麦隆代表团参加目前的讨论不应被视为改变立场, 而应视为是对其一直呼吁的审议进程的贡献。

88. 序言草案有几处借鉴了《罗马规约》, 最明显的是提及《规约》第七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这种措辞会使达成共识的进程复杂化, 因为加入《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还不到三分之二。鉴于目前没有专门界定危害人类罪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条款草案应就此类罪行提出一个基于共识和普遍接受的定义。此外, 应当回顾, 《罗马规约》第十条规定, 除为了《规约》的目的以外, 《规约》该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因此, 各国在拟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法律文书时不应受《规约》的束缚。

89. 序言部分第四段规定, 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强行法规范。然而, 承认此种规范的机制并不清晰。规

范的强行法性质不是基于各国同意受其约束的任何类型的条约，而是基于一种集体良知。此外，由于危害人类罪的构成要件被定义得非常宽泛，对此类罪行的分类可能具有可塑性。强行法规范没有一份详尽清单，国际法委员会试图编制这样一份清单，但各代表团批评说，这是无益的、限制性的和过于简洁的。

90. 序言部分第八段规定，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然而，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明确源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行为。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是，任何国家如果没有正式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就不能受其管辖。事实上，《罗马规约》第一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因此，条款草案不能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规约》规定的范围之外。还应指出，条款草案没有提到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区域公约。

91. 任何未来公约的案文拟订都应避免出现侵犯会员国主权、四分五裂、西西弗斯式的编纂过程。危害人类罪主要是国内法的事项，正如国际法院的许多判决所指，这是国家主权和独立的体现。许多国家已将相关机制纳入国内法。应信任各国的这一进程，因为它们既是国际法的制定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表明它们愿意限制自己的某些权力。如果放弃主权原则，无政府状态和暴政就会随之而来，目前形式的国际社会就会走向终结。为了打击危害人类罪，国际合作实属必要；但它应避免政治化和操纵。引渡和司法协助应主要在双边基础上进行。

92. 喀麦隆代表团对序言草案的案文提出一项备选提案，认为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应重新拟订如下：“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加强各国为此目的的能力，并在适当表示缺乏国家能力的情况下，将能力移交经明文协议确定的国际法院”。

9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做将使此类罪行与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相提并论，而后两种罪行都有各自的专门文书。塞拉利昂代表团回顾了它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后提交的书面意见(见 A/CN.4/726)。塞拉利昂参与

目前审议的指导思想是，需要确保在处理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方面的效力和追责。因此，由于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旨在填补空白，这样一项公约应主要编纂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并尽可能反映在将引渡和司法协助纳入国内法等领域的逐渐发展中。

94. 《罗马规约》应作为拟议公约的起点。任何拟议的案文都必须充分尊重《规约》的完整性，这是各国之间通过谈判达成必要妥协的结果。鉴于未来公约将横向适用，这一点特别重要。拟订一项普遍公约将符合补充性原则，该原则是《规约》的基础，要求国家起诉的优先地位。未来公约应补充现有义务，并可供各国执行。

95.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二段承认危害人类罪威胁到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因此，和平与正义之间的联系应在第六委员会的审议中占突出地位。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支持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措辞，该段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规定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 23 中所列的强制性规范的非详尽清单(见 A/77/10, 第 43 段)。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提出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法的编纂情况，塞拉利昂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不妨碍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对《罗马规约》第七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给予适当考虑并无不妥，该定义是基于必要的妥协。

96. 关于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采取狭义办法，只关注危害人类罪。这种做法符合委员会审议该专题时的初衷。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对防止和惩治的双重关注，这一点在条款草案第 3、4 和 5 条以及评注中得到了加强。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一读将条款草案的标题修改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它欢迎条款草案第 1 条评注第(3)段中关于条款草案的时间范围的规定。

97. Erkan 先生(土耳其)说，从第六委员会的广泛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出，该专题具有复杂和多层面的性质，这广泛反映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序言和条款草案第 1 条中。然而，与其他类别的国际罪行

相比，危害人类罪特别容易被用于政治目的，因此需要特别小心。必须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避免政治化。在处理这一专题时，应采取细致和包容的方式，以合理的速度进行，使国际社会能够一致迈向共同目标。为了确保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任何拟议的公约都应反映得到广泛接受的原则，并包括防止可能被滥用于政治目的的保障措施。如果没有这种保障措施，公约可能引起国家间的紧张关系，并产生反作用。然而，条款草案中的某些规定似乎扩大了普遍管辖权原则，国际社会对此存在分歧。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强行法就是一个例子。因此，必须审查国家实践，维护豁免和主权平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以包括民事管辖权、大赦和豁免等领域，将使达成共识更加困难。

98.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注意到葡萄牙和塞拉利昂代表倾向于将《罗马规约》置于辩论的中心。然而，正如土耳其代表所说，危害人类罪问题相当复杂，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已经演变。如果第六委员会继续受《罗马规约》的束缚，它不仅有可能开始一项无休止的任务，还有可能无法理解手头的问题。相反，第六委员会应发展自己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在这样做时，它应扩大辩论范围：危害人类罪可能包括砍伐森林、盗窃资源和其他剥夺后代重要东西的行为。

9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罗马规约》是讨论的核心，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编纂习惯国际

法，以确保国家有效执行。《规约》缔约国没有必要重新发明轮子；未来公约将补充《规约》规定的义务和各国的管辖权，并保障习惯国际法的完整性。

100. 塞拉利昂代表团愿意讨论危害人类罪的扩大定义。

101.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对《罗马规约》缔约国而言，提及《规约》作为相关文书的一个例子是很重要的。当然，也可以用其他职权范围来丰富序言草案。

102.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如塞拉利昂和哥伦比亚代表所主张，为保持一致，应将《罗马规约》作为一项现有文书加以考虑。它不应被视为一种束缚，而应被视为一个重要参考，应得到承认、考虑和借鉴。不承认一项已载有危害人类罪定义的文书的存在是不寻常的，该文书历时多年而成。而且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指，它本身是以习惯国际法为基础的。第六委员会不应重新发明轮子，而应审议《规约》中规定的定义，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加以改进。

103.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目前的任务实际上是重新发明轮子；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仅涉及编纂，而且涉及逐渐发展。

下午 1 时散会。